

# 外國學生至朝陽科技大學短期進修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12.0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6.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4.17)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輔導外國學生至本校短期進修，訂定「外國學生至朝陽科技大學短期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接受國外學校推薦之該校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短期進修，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進修內容可涵蓋修課、研究或實習。前述之國外學校包括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外姊妹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外學校。
- 第三條 外國學生應於至本校進修開始日 4 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術交流組辦理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及成績單
  - 三、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四、健康證明書
  - 五、進修計畫書
  - 六、系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七、財力證明
- 其短期進修之申請，應經本校相關系及學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入學同意書。
- 第四條 外國學生至本校短期進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或註冊手續，其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如於本校選修課程，將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其學習成績密封，並轉交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寄達該校。
- 非修課之外國學生，可於進修活動結束後，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申請短期進修證明。
- 第六條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所屬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校聯絡事宜，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本校短期進修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